

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陳松泉  (簽章)

總經理：王清波  (簽章)

總稽核：周錫元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許立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2 月 10 日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有關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有下列事項欠妥：</p> <p>1. 對既有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是否有重大變動，尚未訂定評估規範，並納入客戶風險評估因子，不利評估是否應採取相應之強化控管措施。</p> <p>2. 對高風險客戶辦理定期審查作業，有未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如：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僅依「加強客戶審查表」作勾選及辦理姓名檢核，核與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4條第9款「…辨識為高風險或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應以加強方式執行驗證…」規定不符。</p> <p>3. 雖已將「同一帳戶多人代理」之交易納入「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提、或特定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提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表徵態樣之檢核項目，惟對監控報表產出之異常交易，有未具體敘明代理事實並留存研判佐證資料。</p>	<p>目前本社對於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發生重大變動，所採取處理情形為重新填製客戶風險評估表，加強客戶審查表及設簿登記加以控管。</p> <p>已要求同仁在做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時應有更詳實之說明外並應取得個人資金來源資訊為佐證資料，加以執行驗證。</p> <p>對疑似洗錢交易之評估時應有更詳實之說明外，若由代理人來代理存款客戶本人交易時，將請代理人證明有代理的事實，例如授權書之提示。</p>	<p>業已改善完成。</p> <p>業已改善完成。</p> <p>業已改善完成。</p>